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42号

关于广东中升仁孚怡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黄埔分公司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升仁孚怡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中升仁孚怡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东乐路38号A栋负一层、一层、二层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空气压缩机、制冷剂回收机、双磨轮机、高压蒸汽清洗机、电弧焊机、调漆房、烤漆房、喷枪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汽车零配件、原子灰、调配底漆（水性）、调配色

漆（水性）、调配清漆、洗枪水、洗车液、实芯焊丝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年保养汽车 8000 台、维修汽车 5000 台（涉及烤漆的约 2190 台）、清洗汽车 13000 台。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应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调漆、喷漆、烤漆、洗枪等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漆雾等）由车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高效生物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二甲苯等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烘干室排气限值要求），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2.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 0.382（其中有组织0.275）。

5.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二甲苯应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有机溶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遮蔽膜、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涂料包装物、废铅蓄电池、含油沉渣、废活性炭、打磨尘渣、废生物膜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零部件、废橡胶部件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

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8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